



圖書館專業人員進修 學士學分班

第 15 期 105 年暑期

- 一、招生對象：對圖書館專業知能有興趣之各校教師或圖書館工作人員。
- 二、招生人數：每門最低開班人數 25 人。
- 三、開設課程：本課程 2 學分

上課期間	課程
105 年 7 月- 8 月 【代號：200-1501】	1. 圖書館學概論

四、上課方式：

1. 實體面授：本課安排 2 次實體面授，每次 3 小時並以週末為主。
2. 網路數位教學：每門課透過數位教學平台進行網路教材觀看及即時同步的互動討論。
3. 即時同步課程：本課安排 2 次，每次 2 小時並以平日晚上為主。

五、電腦環境需求：瀏覽器版本為 IE8 以上、Chrome (暫不支援 Safari)、Media Player9 以上版本、2M 以上的寬頻。(學員需自備上網上課所需之軟硬體設備)

六、學分證明：1.所選之課程面授不得缺課超過 1/3 且成績及格者，給予成績證明。
2.修滿 20 學分者，給予學分證明。

七、上課地點：政大公企中心（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）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報名：<http://w3.cpbae.nccu.edu.tw>
2. 現場報名：政大公企中心綜合大樓四樓行政中心（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）
週一到週五 08:00-21:30；週六 08:00-12:00
3. 傳真報名：將「報名資料」傳真至 02-2395-9225

九、收費及退費標準：

1. 收費標準：每學分 4000 元，舊生(曾修讀圖書館學分班)：每學分 3600 元。
2. 繳費方式：
 - 現場繳費：政大公企中心-綜合大樓四樓。
 - 匯款繳費：第一銀行(007)信義分行，帳號：16250287776。戶名：政大公企中心。
3. 退費標準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申請休學經核定後，退還已繳學分費 90%；未逾全期 1/3 者，退還 50%之學費，在班期間已逾全期 1/3 者，不予退費。其它細則依本中心辦法規定。